



香港基督少年軍 【停辦及重新開辦分隊手續】

甲.停辦分隊

- (一) 必須遞交【申請停辦分隊信件】可參考「申請停辦分隊信件樣本」DSC04A 給本會。
- (二) 本會了解資料無誤後，於一個月內通知分隊停辦生效。

乙.停辦後重新開辦分隊

- (一) 填寫【申請試辦新分隊/重新復辦分隊表格】DFC01A。
- (二) 必須重新申請試辦及申請成立，請參閱【分隊試辦、成立及新增組別準則】DRC01A 及【開辦分隊建議進程指引】DRP02A。
- (三) 填寫【申請成立新分隊/重新復辦分隊表格】DFC03A。
- (四) 經分隊工作委員會推薦，執行委員會批核。
- (五) 成功復辦分隊，將獲發原有隊號。